

天祥二年全國徵文比賽辦法			
指導單位	高雄市政府		
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天祥宇宙聖道基金會		
協辦單位	中華文字理哲學基金會		
題目、類別及字數	學生組	題目	備註
	1. 低年級組 (國小、國中) 2. 中年級組 (高中) 3. 高年級組 (大學、大專)	快樂、感恩的心、 負責的心、完美的心、 助人的心、無私的心、 學習的心、寬闊的心、 包容的心、和諧的心、 不變的心	1. 請依比賽題目寫作，勿自行更改題目或附加子題目。 2. 文章體裁不拘 3. 文章內容限二千字以內。
獎額/獎金	一、獎額：每組取第一、二、三名各一位，佳作五名。 二、獎金： 1. 低年級組(國小、國中)： 第一名五仟元、第二名三仟元、第三名二仟元、佳作八百元。 2. 中年級組(高中)： 第一名八仟元、第二名五仟元、第三名三仟元、佳作一仟元。 3. 高年級組(大學、大專)： 第一名一萬元、第二名八仟元、第三名五仟元、佳作二仟元。		
收件期間及公布日期	一、即日起開始收件，至 107 年 11 月 10 日截止(郵戳為憑)。 二、得獎名單將於 2018 年 12 月 10 日統一寄發通知，並公佈於財團法人天祥宇宙聖道基金會網站 <a href="https://www.tendshine.org">https://www.tendshine.org</a>		
文稿規則	一、報名表(請填寫二份)：相關表件請至本基金會網站下載，詳填之後請裝訂或浮貼於作品第一頁。 二、作品格式： (一) 電腦打字者，請以 A4 紙，橫式直書方式(垂直書寫、水平列印、單面)，字型大小為新細明體 14 pt，一式二份，並標明頁數。 (二) 手寫稿件者，請以六百字稿紙繕寫，使用黑色或藍色筆墨，一式二份(原稿一份，影本一份)，並標明頁數。 (三) 每人限選一類組參賽，限投一件作品。 (四) 評審採不記名方式，請勿在作品上填寫姓名。		

	<p>三、收件：來稿請以掛號信件投寄，並於信封上註明“全國徵文”字樣及參加“組別”。學校或團體報名者，請另註明“00 學校(團體)報名徵文比賽”以茲辨別。</p>
<p>注意事項</p>	<p>一、參加作品須為未曾對外發表過，亦不得抄襲他人或妨害他人著作權。凡違反以上情事，一經查證屬實，即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金獎牌，並公佈之。相關法律責任亦由來稿人自負。</p> <p>二、參賽者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歸參賽之得獎者所有，惟參賽之得獎人授權主辦單位無條件享有不可撤銷之使用權。</p> <p>三、參選作品無論是否得獎，恕均不退件。前三名得獎者，將另外通知繳交原文電子檔，以供本基金會相關用途。</p> <p>四、獲獎作品將彙印專集，凡得獎者均獲贈一冊。</p> <p>五、獎金將依“所得稅法競技競賽獎金”規定辦理之。</p> <p>六、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報名者得依個資法第 3 條行使相關權利。</p>
<p>稿 寄</p>	<p>一、本次比賽稿件請寄至： 830 高雄市鳳山區誠體街 68 號 全國徵文比賽小組 收</p> <p>二、活動洽詢電話：趙先生 0966-730650, 07-7026575#215</p> <p>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將另行公告。</p>

# 財團法人天祥宇宙聖道基金會 第一屆全國徵文比賽報名表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 生 年 月 日	
組 別 (學校、團體)				徵文題目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備 註					

### 【著作財產權授權暨讓與同意書】

本人參加「天祥二年全國徵文比賽」，同意遵照主辦單位訂定之比賽辦法。獲得優選以上作品並授權主辦單位或其同意之人得永久、無償以改作、編輯、重製、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散布等方式使用本參賽作品，並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並同意無償讓與參賽作品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予主辦單位。

參賽作品業經本人詳細檢視並同意對著作之內容負責，保證本參賽作品係原創作品，且內容合法，未有侵害或抄襲他人之情形，未一稿多投，且未曾以任何方式出版或發行。

若有上開情事，除被取消得獎資格，應繳回所有獎項與獎金外；若涉及違法，本人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並賠償主辦單位所受之損害。

著作權讓與人簽名或蓋章：

(未滿 20 歲報名者，需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

# 財團法人天祥宇宙聖道基金會 第一屆全國徵文比賽報名表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 生 年 月 日	
組 別 (學校、團體)				徵文題目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備 註					

### 【著作財產權授權暨讓與同意書】

本人參加「天祥二年全國徵文比賽」，同意遵照主辦單位訂定之比賽辦法。獲得優選以上作品並授權主辦單位或其同意之人得永久、無償以改作、編輯、重製、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散布等方式使用本參賽作品，並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並同意無償讓與參賽作品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予主辦單位。

參賽作品業經本人詳細檢視並同意對著作之內容負責，保證本參賽作品係原創作品，且內容合法，未有侵害或抄襲他人之情形，未一稿多投，且未曾以任何方式出版或發行。

若有上開情事，除被取消得獎資格，應繳回所有獎項與獎金外；若涉及違法，本人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並賠償主辦單位所受之損害。

著作權讓與人簽名或蓋章：

(未滿 20 歲報名者，需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